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7/01-2025/01/31
拟回购股份数量	6,000万股-1,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回购 ■用于回购:自有资金回购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18,8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0.67万元
回购实施进展	1,007.22股-2.72元/股

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补充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4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2.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2.0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8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60.63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募集资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劵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含)调整为不低于20.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获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18,000,000	2024年11月1日	办理质押融资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1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109,300,000	71.61%	27.42%	0.000%	0.000%
曾祥夫	8,354,210	2.14%	0	0.00%	0.00%	0.000%	6,265,607
合计	157,679,824	40.43%	109,300,000	67.81%	27.42%	0.000%	6,265,607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1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16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产品本金1,000万元,实收收益3,559万元。
● 本次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系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协议有效期内决定回购的具体产品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宜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负责对证券投资报告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赎回前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收收益3,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000	2024/3/4	2024/11/4	1,000	2.15%	3,55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2024/3/4	2024/11/4	1,000	2.15%	3,559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2024/3/4	2024/11/4	1,000	2.15%	3,559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3号鑫康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尚先生
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李俊先生
6.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召集和召开程序
2.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3.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4.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5.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6.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7.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8.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9.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0.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1.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2.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3.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4.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5.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6.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7.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1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9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1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3/1-2025/1/31
● 拟回购股份数量:5,784,100股-11,568,200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1,32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3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54,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2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拟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2,000万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10,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54,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拟回购股份数量:3,000.00万股-6,000.00万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召集和召开程序
2.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3.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4.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5.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6.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7.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8.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9.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0.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1.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2.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3.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4.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5.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6.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17.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74,83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